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经公司监事会审查，同意提名孙明东先生、杭丽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当选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未担任公司监事，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职责和义务。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24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孙明东先生，1969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1992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化工厂电仪车间技术工程师、技术组长；2003年6月起就职于本公司，历任工程部部长、审计部部长。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孙明东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96.7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9%。孙明东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查询核实，孙明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杭丽娜女士，198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系统分析与集成专业。2013年参加工作。2013年7月起就职于本公司，任标准管理工程师一职。

截至目前，杭丽娜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杭丽娜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经通过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核实，杭丽娜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